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

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ZD-2022-0518

发行人：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仅限黄石公

不得用

## 招标文件编制情况表

项目名称：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主承销商

选聘项目

发 行 人：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智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制作者：



招标文件审核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招标人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主承销商选聘项

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ZD-2022-0518

发行人：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承诺函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现金或保函）

附件四：报价表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七：声明

附件八：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九：企业信誉声明

附件十：企业债债券业绩表

附件十一：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附件十二：企业实力证明材料(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十三：项目发行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十五：联合体协议(仅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发行人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主承销商选聘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ZZD-2022-0518

2、项目名称：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3、招标控制价：承销费率不得超过3%/年，各承销商报出的总承销费包含主承销佣金、税金，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中介机构由中标人推荐，待发行人同意后由发行人与以上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审计、律师服务费、资产评估、评级（首次主体及债项评级）等中介服务费用从总承销费中列支。

4、发行方式：余额包销；

5、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1）承销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拟向国家发改委申报发行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最终发行金额和发行期限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内容及发行方案为准。（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撰写募集说明书、协调各中介机构出具申报文件，协调国家发改委审核、发行备案工作，负责发行人本次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簿记发行及销售工作，以及本次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存续期管理及相关服务。

6、服务期：从签订债券承销合同之日起至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及后续服务结束止。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经营范围的证券经营机构。

2、投标人须具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其他投标人已中标过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债券项目，自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满两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已取得批复但未完全发行致批复失效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须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投标人2019年1月至今，至少成功发行过一只企业债，且在发行中担任牵头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须提供wind资讯截图或注册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材料）。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可超过两家。本项目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有联合体协议）。

## 三、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招投标时间安排

##### 1、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注册”——“黄石市本级”——“供应商注册”上注册网员（注册审核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后，请于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0日，登录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项目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 若招标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我公司将在《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www.hsztbzx.com/front/index>）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招标活动采用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召开开标会议、评审专家现场评审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

(2) 请各投标人单独扫描一份加密的PDF格式投标报价表，随同加密的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23日9时前递交到邮箱117374875@qq.com，逾期送达邮箱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各投标人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不要使用163、162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投标文件不允许使用压缩包形式上传，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应逐一上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时。本次不见面开标会议依托天翼云会议软件进行，请各投标人于开标前在电脑或手机端下载天翼云会议软件，并完成该系统熟悉和调试，确保在开标时网络、视频等各项功能正常使用。

#### 五、公告媒体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hsztbzx.com/front/index>）

#### 六、联系事项

发行人：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大冶市黄金山开发区宝山路185号光谷联合科技城14号楼

联系人：郑巍

电话：0714-6519660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青龙山路半山驷园3栋1楼

联系人：黄开元、陈灯

电话：13986598253、189346656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发行人	发行人：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大冶市黄金山开发区宝山路185号光谷联合科技城14号楼 联系人：郑巍 电话：0714-6519660
2	招标代理机构	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4	项目规模	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
5	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支付标准：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3）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资料费：人民币肆佰元整（在开标当天由投标人通过支付宝或微信等无接触方式将资料费支付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论评审结果如何，已收取的资料费概不退还。）
6	勘察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勘察现场，自行勘察。
7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需求。
8	分包	不允许。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及地址	时间：同招标公告； 地址：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a href="https://www.hsztbzx.com/front/index">https://www.hsztbzx.com/front/index</a> )
12	投标人提出异议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 方式：以书面方式提出。
1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	<p>1、<u>缴纳金额：人民币 3万元整（叁万元整）</u></p> <p>2、<u>到账截止时间：开标截止前一天16:00时</u></p> <p>3、<u>缴纳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其他形式</u></p> <p>3.1 采用现金方式缴纳</p> <p>3.1.1只接受从投标人从基本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及私人名义递交的支票、汇票和电汇，退还时按来款渠道自动退回。</p> <p>3.1.2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信息从“黄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招投标业务系统投标人专区内的“缴纳投标保证金”模块获取，并按照获取信息的内容从公司基本账户转账至指定账户。</p> <p>3.1.3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会员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会员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自动退回，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4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账户采取“18位基本账户+系统随机生成7位子账户”获取唯一收款账号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①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电汇至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②投标保证金未按“18位基本账户+系统随机生成7位子账户”方式缴纳。</p> <p>③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或少于缴纳金额。</p> <p>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p> <p>3.2 采用保函方式缴纳</p> <p>3.2.1 投标人按照自主意愿，可以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p>

		<p>台在线选择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格式可采用出具电子保函银行的格式，电子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p> <p>3.2.2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步骤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操作指南》。</p> <p>3.2.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查验保函。</p> <p>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p>
15	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各壹份。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开标时间	同招标公告。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发行人代表一名和评审专家四名（金融、经济等方面），共五人组成，评审专家由发行人邀请相关专家参与。
20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置的招标控制价为：承销费率不得超过 <u>3</u> %/年，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发行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直接确定评标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确定中标人的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若综合得分有并列，以并列得分中投标报价最低的在前；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最低报价均有并列，以承销业绩及过往服务情况部分得分高的在前。
2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2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发行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发行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6	监督	本项目的投标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质疑期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投标人对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提出。
29	质疑回复	发行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p>1、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 3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转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履约保证金在所有募集款项准时足额转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中标人。因政策性障碍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未能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或发行失败，可按本金退还履约保证金。</p>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项目基本信息

- 1.1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发行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方式及要求

- 2.1 招标范围：详见第三章；
- 2.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2.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按无效标处理。

- 2.4 服务要求：见第三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

###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发行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重大问题的；

###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 (3) 本项目联合体各方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资料费每套 400 元，资料费支付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论评标结果如何，已收取的资料费概不退还。

##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8. 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发行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发行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 分包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发行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投标文件的格式
- (7) 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10.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2日内向发行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0.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

10.4.1 发行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确需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4.2 不论发行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的任何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任何问题，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签收确认。任何口头上的修改、澄清、答疑一律视为无效。

10.4.3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4 为了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发行人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文件中明确。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目录；
- (2) 投标函；（附件一）
- (3) 投标承诺函；（附件二）
- (4) 投标保函（如有）
- (5) 联合体协议；（仅联合体投标人提供）
- (6) 投标报价表；（附件四）
- (7) 商务部分（包含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 (8) 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6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其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视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对发行人的承诺，如发生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或违背承诺条例，将被限制参与发行人后续承销业务投标。

11.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9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承销费率报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承销控制费率）为3%/年，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承销控制费率）的投标文件无效。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3 投标人应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文件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发行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5 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表》为准，开标时只宣读投标报价表，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报价或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说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7 经确定的承销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报出的总承销费包含主承销佣金、税金、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评级机构（含跟踪评级费用）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经中标人同意发行人与以上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审计、律师服务费、资产评估、评级（含跟踪评级）等中介服务费用从总承销费中列支。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

需一切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中介机构介入等因素），发行人将不予支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有效。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或发行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或发行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可以被退还，但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缴纳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递交保证金，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会员注册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会员注册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自动退回，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流程执行。

14.5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发行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30 万元，在中标公示期结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转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所有募集款项准时足额转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中标人。因政策性障碍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未能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或发行失败，可按本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 1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对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7.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发行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7.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招标不需要投标人当面递交有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

## 四、投 标

19.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转换成 PDF 格式并加密上传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 117374875@qq.com，逾期送达邮箱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各投标人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不要使用163、162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会议进程）。投标文件不允许使用压缩包形式上传，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应逐一上传。如投标人未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指定邮箱，逾期送达邮箱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2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与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将撤回投标文件的函件以邮件形式通知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邮件到达代理公司指定邮箱 117374875@qq.com 后，其投标文件自然失效。

21.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先按撤回程序撤回原投标文件，然后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重新上传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117374875@qq.com。

21.4 如投标人未以函件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上传了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的，其所有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均无效。

21.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采用不见面方式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本次开标采用网络开标会、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会议”，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项目开标前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ID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邮箱。

### 22.2 开标流程

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前进入天翼云会议，并将称呼改为“XX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组建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代表“公司名称+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

(1) 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 宣布本次开标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3) 将代理机构企业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确认有效投标人。

(4) 下载投标文件。根据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其投标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夹，再在

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之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

(5) 验证投标人身份。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逐一点名，对应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打开摄像头，手持提前准备好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至摄像头前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各投标人代表对身份验证环节有异议的，应及时在微信群中提出。

(6) 唱标。代理机构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报价表，将其投屏至会议界面并唱标，投标人代表应在微信群中确认投屏的报价无误。如无异议，逐个确认。

(7) 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将书面 XXX 项目开标确认书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或直接在微信群中声明无异议。

#### XXX 项目开标确认书

XXX（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对 XXX 项目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XXXX【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法人受权委托人签名）

XXXX 年 X 月 X 日

(8) 开标会结束。

### 22.3 开标异议

22.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代理机构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发行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2.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代理机构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代理机构异议不成立的，发行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 23. 评标

#### 23.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

委员会由一名发行人代表和四名评审专家，共五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委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中标人确定后，发行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3.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3.2.1 经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

23.2.2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2.3 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3.2.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的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 23.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按废标处理。

23.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无效标处理：

23.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等；

23.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的；

23.3.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3.4 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附件二格式和内容要求的承诺函的；

- 
- 23.3.5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23.3.6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中的名称不符的；
  - 23.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 23.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3.9 其他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

#### 23.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按“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执行。

#### 24. 投标文件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答复送达至指定邮箱，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2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4.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对发行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25. 定标

25.1 发行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5.2 在评标过程中，**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投标文件停止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25.3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评标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有并列，以并列得分中投标报价最低的在前；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最低报价均有并列，以承销业绩部分得分高的在前，并编写评标报告。

25.4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发行人认为可能

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5.5 发行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个工作日。

25.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质疑。发行人自收到异议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

#### 25.7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或者投诉处理完毕的，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发行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8 中标人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内容应当与上传到代理机构邮箱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六、合同授予

### 26. 合同的签订

26.1 发行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发行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发行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发行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26.4 中标人在在中标公示期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时签订，视同放弃中标资格。

2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发行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

赔偿。

## 27.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 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2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发行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28. 纪律和监督

### 28.1 对发行人的纪律要求

发行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发行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发行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发行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

说明；不得使用“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8.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的规定先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2. 项目内容：承销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拟向国家发改委申报发行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3. 发行人：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二、本项目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 1. 服务内容：

- (1) 设计本次发行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发行方案，同时与发行人签订余额包销协议；
- (2) 本期债券工作人员组成及配备；
- (3) 制作发行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有关申请文件资料；
- (4) 撰写申报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对发行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的审批和发行；
- (5) 承销发行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并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 (6) 提供发行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发行、交易流通和发行后续服务；
- (7) 针对本项目发行所需的财务审计、律师、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服务，由主承销商推荐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机构并经发行人同意；
- (8) 中标人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可选择1家专业单位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率按中标费率计算；（被选择的专业单位不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且各承销商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共同对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一方的违约行为即视为双方的共同违约，发行人可向任一方追究违约责任）

(9) 其他相关服务。

#### 2. 服务工作目标及处罚措施

(1) 投标人可在发行方案中将发行利率设定为低于同类主体（地方国有企业）、同时期（指发行日的前、后十五个工作日，含发行日共三十个工作日）、同信用级别、同期限结构、同类品种债券算术平均利率水平（不含本只债项），若实际发行利率与平均利率水平相比，每高1BP，扣除总承销费的0.5%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扣除最高不超过总承销费的20%；若实际发行利率与平均利率水平相比，每低1BP，增加总承销费的0.2%作为奖励，此项奖励最高不超过总承销费的10%。

注：若发行日前、后十五个工作日仅此 1 笔，无其他同类品种发行记录，则不作奖惩。

(2) 投标人可在发行方案中注明将取得批复的时间。如实际所需时间每超过方案设计时间一个日历天扣除承销费的1%作为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扣除最高不超过总承销费的20%，如实际所需时间每低于方案设计时间一个日历天增加承销费的0.5%作为奖励，此项奖励最高不超过总承销费的10%。

(3) 投标人可在发行方案中设定自投比例Y%，若取消发行或发行失败，待成功发行后，愿意接受扣除当期承销费（发行金额\*中标费率）的 Y%作为违约金（直至满额成功发行）。

(4) 投标人可在发行方案中设定自投比例Y%，若在债券销售中自投比例X%与设定比例不符，导致缩量发行的愿意接受扣除当期承销费（发行金额\*中标费率）(Y-X)%的作为违约金（如当期发行利率为规定期限内平均利率水平及以下，发行人可免于该条处罚）。规定期限内算术平均利率水平：指同一发行场所、同类主体（地方国有企业）、同时期（指发行日的前、后十五个工作日）、同信用级别、同期限、同结构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产品算术平均利率水平（不含本只债项）。

### 三、承销费支付方式

承销费支付方式为募集资金到账 20 个工作日后，相应承销费一次性扣除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后支付（如为分期发行，则为各期募集资金到账 20 个工作日后；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必须在首期承销费中一次性扣除）。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供参考，实际以发行人与中标人（承销人）签订合同的格式及内容为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行人和承销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1. 在本期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取得批复后，主承销人同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

2. 主承销人应确保按规定的发行规模和发行期限发售本期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

3. 主承销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办理发行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的托管手续。

4. 本次发行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的付息和兑付工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主承销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开展上述相关工作。

### 二、合同金额

1. 发行人拟向国家发改委申报发行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向承销商支付费用，总承销费为实际发行募集到位金额的千分之

2. 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由承销商承担，本次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发行前的中介服务费用可由发行人垫付，后期在总承销费中一次性扣除。

3.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缴纳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批复批准的所有募集款项准时足额转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退还时按来款渠道退回。因政策性障碍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未能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或发行失败，可按本金（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在申报过程中因政策变动、审核要求无法满足等原因导致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无法继续推进，可将本次债券改为私募公司债继续申报。除国家政策原因外的任何原因（国家政策原因需提供相关依据性文件）导致本次债券未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2年内发行成功，则合同解除，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其它费用由承销商承担。

### 三、主要事项

1. 发行人同意向承销人支付承销费。

2. (1) 债券发行时，以同类主体（地方国有企业）、同时期（指发行日的前、后十五个工作日，含发行日共三十一个工作日）、同信用级别、同期限结构、同类品种债券的算术平均利率水平（不含本只债券）作为基准，若实际发行利率与平均利率水平相比，每高1BP，扣除总承销费的0.5%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扣除最高不超过总承销费的20%；与平均利率水平相比，每低1BP，增加总承销费的0.2%作为奖励，此项奖励最高不超过总承销费的10%。

若发行日前、后十五个工作日仅此1笔，无其他同类品种发行记录，则不作奖惩。

(2) 在方案确定时间前取得批复。如实际所需时间每超过承诺时间一个日历天扣除总承销费的1%作为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扣除最高不超过总承销费的20%，如实际所需时间每低于承诺时间一个日历天增加总承销费的0.5%作为奖励，此项奖励最高不超过总承销费的10%。

(3) 取消发行或发行失败，待成功发行后，愿意接受扣除当期承销费（发行金额\*中标费率）的Y%作为违约金（直至满额成功发行，Y%为投标时在发行方案中设定自投比例）。

(4) 严格履行发行方案设定的自投比例Y%，若在债券销售中自投比例X%与设定自投比

例不符，导致缩量发行的愿意接受扣除当期承销费（发行金额\*中标费率）（Y-X)%的作为违约金，如当期发行利率为规定期限内算术平均利率水平（不含本只债项）以下，可免于该条处罚。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公司综合实力、承销业绩及过往服务情况、项目团队、总体方案、投标报价总分100分。

### 二、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100分）		1、公司综合实力（30分） 2、承销业绩及过往服务情况（20分） 3、项目团队（10分） 4、总体方案（20分） 5、投标报价（20分）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公司综合实力（30分）	主承销分类评价（3分）	以证监会公布的2021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为依据，AA评级得3分，A评级得2分，BBB得1分，BB及以下不得分（须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行政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发改委企业债信用评级（3分）	以国家发改委2021年公布的2020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评级结果为最终评分依据，2020年信用得分排名前10得3分，11-20名得2分，21-30名得1分，30名以后得0分。 （须提供发改委信用评级结果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行政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监管部门处罚情况（3分）	投标人承诺遵循合法经营、公平交易、廉洁自律的原则，不通过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提供“廉洁承诺”，未提供承诺函则此项（监管部门处罚情况）不得分。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债券业务行政处罚措施，有一次扣1分，最多扣3分。 （投标人需针对该项出具明确详尽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司公章（见附件七））

	<p>通过总部/立项/授信审批 (6分)</p>	<p>项目立项审批情况：取得的立项批复金额不低于10亿元则此项得6分 注：1、需提供授信批复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2、授信（立项）批复可以按照联合体双方累加后评分。</p>
	<p>设定自投比例 (15分)</p>	<p>自投情况： 1、设定自投比例在15%（含）以上得15分； 2、设定自投比例在10%（含）-15%得10分； 3、设定自投比例在5%（含）-10%得5分； 4、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设定自投比例等说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承销业绩及过往服务情况 (20分)</p>	<p>债券承销金额排名 (10分)</p>	<p>1、根据Wind资讯在“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中统计的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全口径债券实际承销排名（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全部，联主实际比例，不含自主自办发行），排名前5得5分，排名6-10得3分，排名11-15得1分，其余不得分。 2、根据Wind资讯在“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中统计的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债实际承销排名（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企业债，联主实际比例，不含自主自办发行）进行评分。其中排名前10得5分，排名11-15得3分，排名15-20得1分，其余不得分。 (须提供Wind资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行政公章)</p>
	<p>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承销金额 (10分)</p>	<p>1、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投标人作为牵头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实际承销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金额大于等于10亿元的得7分，小于10亿元但大于等于5亿元的得4分，小于5亿元但大于0亿元的得2分，未承销不得分。 2、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投标人作为牵头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实际承销过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每笔得1分，最多得3分，未承销过不得分。 (联合承销以实际承销规模为准，须提供Wind资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行政公章)</p>
<p>项目团队 (10分)</p>	<p>项目负责人 (5分)</p>	<p>项目组负责人： 1、由证券公司总部债券业务部门总经理或类似级别人员担任的得5分；由证券公司总部债券业务部下属团队负责人或类似级别担任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b>项目团队 (5分)</b></p>	<p>投标人承诺在本次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注册后首期成功发行前不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现场承做负责人，未提供承诺函则此项（项目团队）不得分。</p> <p>根据项目团队的组成、人员资历评分：（1）团队成员5人及以上得3分，3-4人得1分，3人以下不得分。（2）团队成员中有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律师之一资格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b>时间安排与措施 (5分)</b></p>	<p>从中标公告结束日（即确定中标之日）起至注册批文落款日之间270日历天设定为取得注册文件基础时间</p> <p>1、投标人将取得注册文件时间设定为基础时间内的，得基础分2分；若设定时间较基础时间提前10（含）-19个日历天加得1分，提前20（含）-29个日历天加得2分，提前30（含）及以上日历天加得3分。</p> <p>2、投标人将取得注册文件时间设定超过基础时间的该项得负分：若设定时间较基础时间推迟1（含）-10（含）个日历天得-1分，推迟10-20（含）个日历天得-2分，推迟20以上日历天得-3分。</p> <p>注：需提单独供设定取得注册文件的时间安排说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b>总体方案 (20分)</b></p>	<p><b>利率目标与措施 (10分)</b></p>	<p>投标人承诺本次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不主动要求发行人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则此项（利率目标与措施）不得分。</p> <p>投标人将本次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发行利率设定低于同期（指发行日的前、后十五个工作日，含发行日共三十个工作日）、同类主体（地方国有企业）、同主体信用等级、同期限结构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算术平均利率水平（不含本只债项）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单独供设定利率目标的说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b>发行方案 (5分)</b></p>	<p>方案应契合当前市场，结合发行人资金需求，制定合适的发行方案。对承销及发行后的各项工作均有完善、科学、可行的安排及过往服务与合作经验等，综合对比：其中优5-4分（不含4分），良4-3分（不含3分），一般3-1分，差不得分。</p>

承销费用报价  
(20分)

各投标人报出的承销费率包含各承销商报出的总承销费包含主承销佣金、税金、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基准费率为所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承销费率的算术平均值，报价等于基准费率的得满分20分。

投标人承销费率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所报承销费率高于基准费率

$$=20 - (\text{投标人所报费率} - \text{基准费率}) / \text{基准费率} \times 20$$

当投标人所报承销费率低于基准费率

$$=20 - (\text{基准费率} - \text{投标人所报费率}) / \text{基准费率} \times 10$$

注：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以牵头人资质和业绩数据及证明材料为准。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1)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2)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确定中标人理由。

#### (2)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发行人）：

我方已领取（下载）贵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修正、补充文件，并理解其全部内容和要求且无任何异议。据此函，签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完全知悉本项目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条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 2、我们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我方的承销费投标报价为 %/年。
-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接受其约束。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修正和补充文件的各项约定和实质性要求；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不违法转包分包。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全称：

地址：联系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授权代表人： 移动电话：

开户银行：帐 号：

投标人（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承 诺 函（一）

兹有参加招标编号为 的招投标活动，并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按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选定经发行人同意的符合相关资质的财务审计、律师、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机构；
- 2、承诺在本期小微企业集合增信债成功发行完成前不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现场承做负责人；
- 3、承诺与发行人签订余额包销协议。
- 4、承诺遵循合法经营、公平交易、廉洁自律的原则，不通过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
- 5、承诺不要求发行人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6、承诺若被确定为中标人，将在合同签订之前由中标人或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人交纳30万元履约保证金。
- 7、承诺若选择联席承销商，被选择的联席承销商不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且各承销商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共同对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一方的违约行为即视为双方的共同违约，发行人可向任一方追究违约责任
- 8、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来签订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

注：本承诺书可根据文件增加承诺事项，但不得减少以上承诺内容。

承诺人：投标人（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  
(现金或保函)

(发行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行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投 标 人：(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承销费投标报价 (费率)‰/年	备 注
	承销费率包含主承销佣金、税金、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评级机构(含首次主体及债项评级)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注:

- 1、投标人须按上述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文件袋或信封内密封，封口加盖行政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行政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声 明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声明)

1、我单位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债券业务行政处罚措施(含自律处分)。

2、我单位与黄石国资债券业务合作中,不存在自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满两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已取得批复但未完全发行致批复失效的情形。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资格审查文件

致：\_\_\_\_\_（发行人）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投标申请人）的名义，基于对资格后审文件做了检查和充分的理解，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招标项目）的申请人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并保证将按照资格后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和投标文件，请予审查：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主营范围			
8	作为主承销商 经历年数			
9	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经历年数			
10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投标人（行政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 1、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 2、投标申请人注册年份应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投标申请人资质等级应附上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注：提供网页截图。

## 附件九

### 企业信誉声明

(发行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为发行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附件十

企业债债券业绩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	债券期限 (年)	债券利率 (%)	主体/债项 评级	发行日期
1						
2						
3						
4						
.....						

说明：2019年1月至今，至少成功发行过一只企业债，且在发行中担任牵头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每个项目须附上wind资讯截屏或债券发行公告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行政公章。

投标人（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职务及技术职称	类似业绩
1					
2					
3					
4					
...					
...					

投标人（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附件十三

项目发行方案

(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附件十四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附件十五

联合体协议书（仅供联合体投标人参考）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债券承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